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石井镇井沟 1 号桥危桥改造工程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工期 70 日历天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报审上级业务部门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898000.00 元

最终价款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结算方式：进场后付款至 30%，封顶结束后付款至 7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结算后付款至 100%。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2、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一、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新安县石井镇授权
支付零余额账户

开户行：河南新安农商行
石井支行

账号：00000184202796691012

开户名称：中城易通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
洪门支行

账号：41050163630809556677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